**2019年度统战部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指示、决议，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负责对县级统战系统的重大统战活动进行协调，并对贯彻落实各项统战方针、政策进行督促检查；向县委反映党外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负责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协助县委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  
  （三）贯彻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全县性重大宗教活动；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 联系港澳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开展海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协调全县性涉台重大事项。  
  （五）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工商联等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六）负责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掌握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七）掌握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治、生活待遇的安排。  
  （八）负责指导镇、乡党委统战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县侨联、台联工作，管理黄埔同学会等有关团体。  
  （九）完成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1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7个，其中行政编制4，在职4人，退休3人，离休0人；事业编制2个，在职0人，退休 0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48.56万元，支出总计50.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31万元，增长17.12%；支出总计增加10.75万元，增长27.19%。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6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万元，占0%。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16万元，占87.83%；项目支出6.12万元，占12.17%；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1万元，增长17.12%；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5万元，增长27.19%。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5万元，增长27.1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96万元，占79.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7万元，占13.46%；**农林水（类）**支出1.32万元，占2.63%；**住房保障（类）**支出2.23万元，占4.4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85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管理事务等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费等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43.85**万元，支出决算为**3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分配到其他款项。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管理事务等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人员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0.59万元，降低36.20%。主要原因是：削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1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日常支出”等 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6.1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日常支出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